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与专业机构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设立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或其控制主体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即 4.6 亿元）资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 9 月 5 日，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6188）。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